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38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385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屬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所定政府轉投資事業（機構）範圍，並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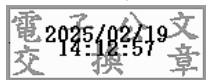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23條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（機構）範圍之有給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；至是類轉投資事業（機構）範疇，銓敘部係彙整於「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，並定期於該部官網公告。
- 三、依銓敘部前開來函說明，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



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，自「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中解除列管，爰貴機關(構)學校所屬退休公務人員如於102年9月16日起，曾因再任該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，請依規定恢復其領受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，並補發退休給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